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814號

債權人 台灣森昇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建國

非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普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